贵州省森林条例

（2000年3月24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0年4月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森林条例〉等四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二十五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保护、管理活动，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根据林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组织划定本地区的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种用途林，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省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全省森林面积的百分之三十。

需要将已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主管全省林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林业工作站负责本乡、镇林业管理和林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对25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制定退耕还林还草的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植树造林规划，落实目标责任制。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使用良种壮苗，实行科学造林，保证质量。

县级人民政府对当年造林情况应当认真组织验收，核实造林面积。成活率不足百分之八十五的，不得计入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封山育林规划，对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落实封山育林管理责任制，搞好封山育林。

单位和个人承包封山育林，对原有林木要进行评估，合理作价，增值分成由双方议定，签订合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和使用的林木种子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九条　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责任到人，定期考核，严格奖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有专人分管林业工作；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应当划定护林责任区，订立护林公约，配备护林员，组织群众护林。

护林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放证书，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禁止毁林开垦，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以及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

第十二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编制防火预案，设置和完善防火设施，制定森林防火措施，组织群众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

第十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发生暴发性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害时，应当采取紧急除治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具有特殊价值的野生植物资源予以保护。

加强对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的保护。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薪炭林，推行改燃、改灶节材技术，逐步实行以煤、电、气代柴。农村建房，应当逐步减少纯木结构。

第十六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林区内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禁止猎捕；因特殊需要猎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森林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为编制经营方案、确定采伐限额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划定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登记造册，立牌公示，并与责任单位或者林权单位签订合同，确立管护责任。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得改变为非防护林和非特种用途林。确需改变的，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强令国有林场以森林、林木作抵押；禁止用法律、法规规定禁伐的林木作抵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林木采伐实施下列检查监督：

（一）查验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勘查采伐现场；

（三）核实采伐情况；

（四）进行伐后检查。

第二十二条　采伐用材林应当严格控制皆伐。确需皆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禁止采伐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林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能够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地方，可以规划建立森林公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以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处以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森林法规，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超越职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补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以及未实施林木采伐检查监督或者实施不力导致滥伐林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3月1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暂行规定》同时废止。